中共淄川区委 淄川区人民政府

2020年度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报告

### 市委、市政府：

今年以来，淄川区委、区政府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15-2020年）》《淄博市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16-2020年）》，创新思维、完善机制，持续推动法治政府建设，取得积极成效，现将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加强党对法治建设的领导

（一）加强组织领导，统筹推进依法治区。召开区委全面依法治区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传达学习中央、省市有关会议精神。审议通过《中共淄川区委全面依法治区委员会2020年工作要点》和《关于依法防控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的实施意见》。召开全区法治政府示范创建工作推进会和区委全面依法治区委员会司法协调小组、执法协调小组会议，部署优化营商环境、行政执法、党政主要负责人年终述法等工作。

（二）推进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情况。印发《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情况列入年终述职内容工作实施方案》（川法办发〔2020〕1号），积极部署开展党政主要负责人年终述法工作。进一步推动党政主要负责人切实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增强领导干部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改革、推动发展、维护稳定、化解矛盾的能力和水平。

# 二、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主要举措和成效

（一）完善决策机制，重大决策科学化、民主化、法治化。印发《淄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淄川区2020年度首批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通知》（川政办发〔2020〕11号），对纳入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国家城乡融合发展试验区改革、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纲要、淄川城区空间规划编制等事项，严格履行公众参与、专家论证、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的法定程序和合法性审查、区政府常务会议集体研究决定的必经程序，并通过政府网站对外公开。

（二）做好规范性文件审查和行政复议、应诉案件的办理。认真做好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规范备案审查方式，加大纠错力度。严格按照报备的程序、时间和要求，认真做好规范性文件上报备案工作。全年共审查备案区政府、区政府办公室规范性文件3件，审查非规范性文件15件。进一步完善行政复议委员会运行机制，优化案件办理流程，探索实行案审会制度，综合运用调解、和解等方式，妥善、高效解决行政争议，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显著。全年共受理行政复议83件，审结行政复议67件，其中维持40件、终止19件、驳回复议申请4件，确认违法2件，综合纠错率34.33%。落实行政负责人出庭应诉制度，提高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率，行政复议案件中经复议后应诉案件无一败诉，负责人出庭应诉率为100%。

（三）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一是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三项制度”,严格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坚决保护民营企业平等参与市场竞争,享受同等法律待遇。二是积极落实执法检查计划和检查结果双备案制度，推动淄博市涉企检查网络备案系统应用，督促各执法部门单位落实执法检查计划、检查结果 “双备案”制度，按季度对部门执法检查计划和检查结果进行通报。三是组织司法行政部门到免检免扰企业进行回访。通过实地走访、座谈交流等方式，向企业了解执法部门对企业的执法情况，征集优化营商环境的意见建议，为企业健康高效发展提供坚实的法治保障。四是科学制定淄川区规模以上企业免检免扰评级评价方案，公布2020年度免检免扰企业名单，并对名单实时动态管理。五是根据《关于对市级“不罚清单”和“减罚清单”认领实施的通知》和《关于做好省市级证明事项认领工作的通知》，全区执法单位完成清单和事项的认领实施和备案工作。六是组织行政执法人员公共法律知识考试和听证主持人培训考试，强化了执法人员的法治思维，提高了执法的水平和能力。七是开展涉企服务违规问题全面排查整治工作。调度并梳理全区行政执法中是否存在涉企服务违规问题，形成整治排查情况报告。八是全面开展法治督察工作。在7月、12月两次对全区各执法单位和部分镇办开展法治建设专项督察，确保行政执法履职担当与优化法治营商环境共同推进。

（四）基层公共法律服务水平进一步提升。积极推进人民调解组织建设，助推“八小工程”。建立矛盾纠纷调解中心，统筹调度镇办和部门的调解组织。整合法律服务资源建立规范的公共法律服务大厅，“一站式”受理和解决群众的法律服务事项。结合疫情防控和企业复工复产实际，成立民事矛盾纠纷化解法律服务工作组和中小微企业复工复产法律服务工作组，为企业职工提供法律咨询190余人次。全区各级各类人民调解组织共调处矛盾纠纷3075件，调处成功率99%以上，双杨镇调解委员会被表彰为全国模范调解委员会。“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深入开展，村居法律顾问共为村（社区）治理提供法律意见783件，提供法律咨询和法律帮助2797人次，清理规范农村集体经济合同3365件，增加集体经济收入2000多万元。开展线上办理公证，全年办理公证事项1100余件，收入不降反增。受理法律援助案件729件，接待来电、来访咨询共3200余人次，挽回经济损失275万余元。

（五）创新丰富载体，法治宣传实效再上新台阶。一是扎实推进“法律六进”活动。开展法律进机关、进村居、进企业、“4·15”国家安全教育日、《社区矫正法》等普法宣传活动1000余场，发放各类宣传资料1.5万余份。聘请山东大学法学院王丽萍教授为区委理论中心组讲授《民法典》，在普照寺开展《民法典》宣讲进宗教场所活动，进一步增强宣传的针对性、实效性。二是全方位多角度开展“12·4”国家宪法日系列宣传活动。举办淄博市暨淄川区2020年“宪法宣传周”活动启动仪式，市区领导共同启动活动，启动仪式后，举办了以“展示七五普法成果，推进法治淄川建设”为主题的法治文艺汇演，演出网络浏览人数超过60万人次。三是加强法治文化和舆论宣传阵地建设。区级法治文化教育基地于12月底完成施工验收，建成《民法典》主题文化广场，在区政府西侧打造精美法治文化墙，对部分镇村法治文化基地进行了提档升级，切实提升法治教育工作效果。在区内媒体开办《淄川政法》《律师说法》栏目，开通“淄川普法”抖音账号，组建法治文艺宣传队到村居、社区进行普法文艺演出，形成“电视讲法、电台说法、文艺送法、报纸释法、网上学法”的立体普法新格局，打通了法治宣传“最后一公里”。

三、下一步工作措施

（一）统筹依法治区，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工作。全面强化法治督察。不断强化考核评价和督促检查，积极推进法治淄川、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进一步完善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机制。认真做好区政府重大决策事项合法性审查工作，不断提升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质量。

（二）围绕“八五”普法启动，深入开展普法和依法治理工作。认真总结“七五”普法取得的成绩，高标准做好“八五”普法规划专题调研、规划编制和启动工作。全面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深入开展法治示范创建活动，加强法治乡村建设，大力推进多层次多领域依法治理。

（三）发挥职能优势，优化营商法治环境。健全完善行政执法监督机制，强化行政执法日常监督、专项监督、综合检查。严格落实“企业免检免扰”和“涉企检查罚款一口登记备案”制度。持续开展律师行业执业纪律、执业作风集中治理和为民营企业免费“法治体检”活动，积极为优化营商环境提供优质高效的法律服务。

中共淄川区委 淄川区人民政府

2021年1月 14日